

宿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住 建 委

宿财建〔2018〕310号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宿州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住建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宿州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宿州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国家、省和我市关于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及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统筹用于农村危房改造的专项资金。

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捐赠资助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为：1、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 4 类重点对象）。2、居住在危房中的其他贫困户。

（三）绩效评价，规范管理。定期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财政、住建部门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完善扶持保障措施，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同时，不断健全农村危房改造投入机制，探索采用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民间资本等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列入中央和省级补助计划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为四类重点对象。其他贫困农户的危房改造应分类管理，由县（区）自筹资金解决，做到精准执行危房改造政策。

第六条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分类补助标准为：四类重点对象重建房屋户均 2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6 万元。其他非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贫困家庭，重建房屋户均 1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4 万元。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函〔2009〕6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农村危房翻建、新建和修缮加固等支出。

第八条 各县（区）要采取积极措施，整合相关项目和资金，将农村危房改造与土地整治整村推进、灾后重建、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扶贫开发、地质灾害治理、塌陷区整治等项目相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经费拨付和管理

第九条 各县（区）财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管理。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

按比例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

第十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项审核，并按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严格使用，县（区）财政部门要对资金拨付明细表进行审核，防止危房户补助资金重复发放。

第十一条 各县（区）住建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四章 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市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对上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性的考核和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由市住建委会同市财政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各县（区）。

第十三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绩效考评的内容包括：

（一）县（区）资金安排情况：主要考评县（区）政府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规模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二）项目资金管理：主要考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管理措施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考核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和改造质量等情况。

（四）违规违纪行为：主要针对被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纪委监委等部门查出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违纪行为。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住建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并设立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各县（区）财政、住建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各县（区）财政和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违规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规定标准，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要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区）财政、住建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县（区）财政、住建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和资金管理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委负责解释。